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752號

原告 璿驥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宦瑜

原告 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昌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溫任汶、徐穩翔即正鉉環保企業社、東瑩科技有限公司、李明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939,130元（2,390,664元+2,548,466元=4,939,13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肆萬玖仟玖佰零陸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陳睿亭